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上海静安置业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
2. 工程地点：永兴路 258 弄 1 号 101 室等。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静卫健发【2025】4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静安区永兴路 258 弄 1 号 101 室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排风工程、牙片机房工程及多联机空调，涉及装修面积 1138.35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验收的项目总承包方式，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范围内所必须的技术、专家评审、协调管理、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相关政府手续费、各类价格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实际开竣工日期及总工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计划为准或甲方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肆仟零柒元整（¥5324007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129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7301.89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柒元整（¥5195007元）；适用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叁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60321.83元）；

（4）暂估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限额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继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静安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峻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邮编 200071

法定代表人：王峻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6629856

传真：

承包人：（公章）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沈皎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38253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委托代理人：

电话： 62534348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账号：31001605300050003383

联合体成员：（公章）
上海静安置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2281761A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顾雪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621525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60530005000573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92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皎冬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 号: 31001605300050003383

邮政编码:



廉政建设协议书

甲方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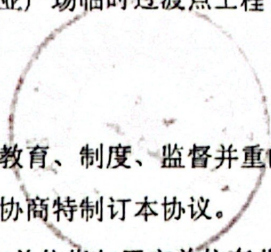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

合同金额: 5324007.55 元

合同期限: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甲方单位为  ; 乙方单位指与甲方单位有业务交往的单位(以下简称为甲方、乙方)。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金额达____万(人民币)及以上经济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四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八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九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十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十二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三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_____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六条：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甲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乙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发包人：

承包人：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公章）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

立协议单位

承包单位: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亚广场临时过渡点工程
- 2、工程地址: 永兴路 258 弄 1 号 101 室等
- 3、工程负责人: 李继伟
- 4、工程安全负责人: 俞盛祥
- 5、工程专职安全员: 毛万钧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总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其中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 11、乙方接受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处罚（具体见“标准”、“细则”）。
-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 1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 16、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8、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9、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20、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2、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安全生产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3、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_____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4、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5、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甲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盖章）

地址：静安区天通庵路 51 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皎冬（盖章）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电话：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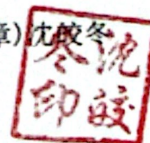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

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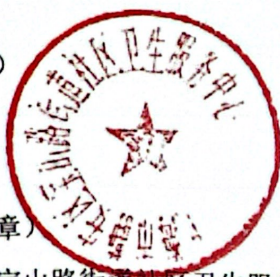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沈皎冬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8日